湛部规 2026-11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湛教〔2026〕3号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湛江市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延用〈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

〔202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坚持与原有政策相衔接的原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以下简称“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发放对象

原民办教师：现为湛江市户籍，1993年3月27日（含）以前曾在我省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附属学前班）教学岗位上连续任教满1学年（或2个学期）以上，离开教学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原民办教师。

原代课教师：现为湛江市户籍，1993年3月27日（不含）—2008年8月31日期间与聘用学校、办学单位签订“聘用代课教师合同书”，并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在我省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附属学前班）教学岗位上连续任教满1学年（或2个学期）以上，离开教学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原代课教师。

下列人员不列入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范围：

1.纳入计划内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

2.2017年12月31日前已去世的原民办代课教师；

3.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以及任教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被开除、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的人员。

坚持只减不增的原则，在按省、市相关政策开展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固化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名单和人员总数，根据人员自然减员情况，只减不增。

二、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按任教学期累计计算，每2个学期视为1年。工作年限总计余数为1学期的，按1年计算。工作年限根据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核定后不再调整。

工作年限10年以上，按省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

工作年限1-9年的，补助标准为：工作年限1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在此基础上，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每人每月增加补助50元。具体为：工作年限1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工作年限2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50元；工作年限3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工作年限4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50元；工作年限5年的，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工作年限6年的，每人每月补助350元；工作年限7年的，每人每月补助400元；工作年限8年的，每人每月补助450元；工作年限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500元。

以后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动态调整补助标准。

三、计发时间

针对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实际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湛江市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计发时间按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一）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在2017年12月31日（含）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从2018年1月起计发生活困难补助，以前年度不补发。

（二）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在2018年1月1日（含）后达到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从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下一月起开始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三）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至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去世当月。

四、经费分担比例和发放渠道

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所需资金，原则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省、市按以下范围和比例予以补助:

（一）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省对各县（市、区）补助50%，市对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补助25%，其余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

（二）工作年限1-9年的，省不予补助，市对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补助50%，其余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

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渠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

五、工作程序

在各地根据粤教师〔2016〕11号和粤教师〔2017〕6号开展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各级教育、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延用〈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24〕1号）要求，结合各地前期按照《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关于向湛江市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教〔2019〕7号）开展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认真做好审核、公示、确认、复核、拨付及发放等各环节工作。乡镇（街道）要认真核对当年符合补助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有关情况。县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工作年限、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对已于2019年完成审核的人员，各地要重点核查自然减员等退出情况。县级教育、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应于每年5月15日前，完成经乡镇（街道）核对的当年全部符合补助条件人员的公示，将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县级教育部门、乡镇中心学校（行使乡镇教育管理职能的机构）、

村委会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同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教育、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对人员名单进行确认，建立完善资料，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后的表格报市教育、财政、人社、卫健部门复核。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于一个月内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账户。

为避免出现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情况变更或去世后其他人冒领补助，各地要建立生活困难补助领取资格审查机制，通过现场资格审验、与公安部门的户籍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参保信息、卫健部门的人口信息进行比对等多种有效途径，核查领取补助人员的有关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抓好落实，统筹领导教育、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协同推进。在落实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的同时，统筹考虑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待遇保障工作，依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适当调整其相关待遇标准。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关，教育部门要加强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的审核确认和复核，确保其真实准确；教育、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共同对是否符合补助条件、标准、金额和工作年限进行审核和复核；财政部门要及时

做好补助资金的核算、筹措和拨付；人社部门及其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提供人员的参保状况；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原民办代课教师执行计划生育情况的审核；监察、审计、维稳、网信、信访、公安、国安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县（市、区）要及时筹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乡镇（街道）要配备原则性强、熟悉政策、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负责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初审核对等工作。

（三）按时足额发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明确发放方式、渠道、单位和要求等，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手中。各级财政、教育、人社、卫健部门要依法依规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健全资金跟踪问责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将对县级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

（四）强化日常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对经查实有虚报冒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取消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资格，追回相关补助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机关查处。

（五）筑牢稳定防线。各县（市、区）要落实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和确保原民办代课教师群众稳定的主

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稳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21日。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6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司法局。

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24印发